

深化新型政党制度的地方实践

□ 郭 玥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部分，在两节内容中阐述这项制度并作出部署，为深化新型政党制度实践、发挥新型政党制度优势指明了方向。今年12月，各民主党派陆续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围绕本党派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职能、不断推进多党合作事业作出新的谋划。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推动新型政党制度更好发挥优势、更多彰显效能，需要不断深化新型政党制度的地方实践，夯实新型政党制度的实践基础。

增强基层统战工作活力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包括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在内的基层统战工作，在中国共产党统战工作中处于基础地位。

一方面，加强地方党委对基层统战工作的领导，为民主党派地方组织发挥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作用创造条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统一战线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要确保党对统战工作全面领导。在实践中，有的地方党委专门制定关于加强基层统战工作的文件，坚持做好基层统战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结合地方实际将基层统战工作划分成若干重点领域，有侧重地引导包括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内的统一战线成员献计出力，提高了基层统战工作的参与度和精准度，有利于激活基层统战工作内生动力。

另一方面，与民主党派地方组织、无党派人士合作共事，是增强基层统战工作活力的重要途径。地方统战资源分布不均、形态多样，需要在地方党委领导下聚集各方面统战资源形成合力。在实践中，有的地方打造新型政党制度的地方实践平台，建立常设机构、举办年度活动、发挥智库作用，将党派所能、省份所长和发展所需结合起来，将其他方面的统战工作对象纳入实践平台，打造具有广泛影响的统战工作品牌，释放了统一战线的整体活力。

推动协商民主走深走实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协商民主体系，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特别是在政党协商和人民政协协

治协商中，在中共地方党委的领导下，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围绕本地区工作重点积极互动交流、提出意见建议，通过坦诚协商凝聚思想共识、形成工作合力。

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直接开展的协商，居于各项协商民主形式的首位，凸显了新型政党制度对于丰富和发展协商民主体系的特殊重要地位。从中央层面到地方层面，都已经建立起完善的政党协商制度安排，保障政党协商规范有效制度化开展。一是会议协商。中共地方党委运用专题协商、人事协商、调研协商等座谈会形式，同民主党派地方组织开展协商。二是约谈协商。中共地方党委负责同志或委托有关部门，同民主党派地方组织负责同志之间就重要问题了解情况、交换意见、沟通思想。三是书面协商。中共地方党委就重要问题书面征求民主党派地方组织的意见，民主党派地方组织以调研报告等形式向中共地方党委提出意见建议或反馈建议。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开展的协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有效形式，是政治协商在人民政协的有效展开。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为各党派各界别人士开展民主协商搭建了广阔平台。在实践中，各党派各界别人士围绕地方重要举措，围绕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围绕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积极对接有关方面开展调研交流，通过各种协商方式形成协商成果供有关方面决策参考，通过反馈和督查机制来保障协商成果得到充分运用。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是深化新型政党制度地方实践的必答题，是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发挥自身优势、贡献智力成果的重要方向。在实践中，有的民主党派通过自身的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开展社情民意信息收集工作，由党派中央及时向中央有关部门报送，为相关决策提供一手材料。有的民主党派积极助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中共地方党委、地方人民政府、地方政协组织共同举办论坛、研讨会、招商会、专项活动，广

泛凝聚各方面资源，打造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知名品牌。有的民主党派积极拓展社会服务新领域，通过法律援助、环境保护、医疗教育、社区建设、公益慈善等多种途径服务城乡群众，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的温度和效能。有的民主党派聚焦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与贫困地区开展结对帮扶，推动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贡献力量。有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发挥专业优势，组织本党派成员在抗震救灾、应急救援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勇挑重担，在关键时刻发挥关键作用。有的无党派人士发挥专业特长和影响广泛的优势，组成专题考察团，围绕地方工作大局开展调研、形成报告，为相关决策提供参考。

助力民主党派自身建设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加强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履行职能。

民主党派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目标是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特别是以民主党派换届为契机，进一步处理好民主党派各级组织间任务分工与工作合力的关系，准确把握民主党派班子成员日常事务与重点工作的关系、高层次人才发展和后备人才储备的关系，强化民主党派自身建设的组织保障，更好发扬多党合作的优良传统。

民主党派的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是深化新型政党制度实践的重要力量。截至2021年底，各民主党派共有成员136万余人，地方组织2000余个，基层组织5.2万余个。民主党派成员具有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对所在城市的建设和所在行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民主党派的省、市、县三级地方组织，同中共地方组织紧密合作，是丰富新型政党制度地方实践的重要力量；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涉及的单位层级多、行业种类多、地区分布广，发挥这些组织的作用，有助于畅通新型政党制度基层实践的微循环，不断积累和释放新型政党制度的效能。

发展 全过程人民民主

在我国民法典中，有一项规则很受关注，这项规则被称作“自甘风险”规则，规定在民法典第1176条第1款中，即“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自甘风险，指的是受害人明知或应知存在某种风险，非基于法律、职业、道德义务而依然自愿地将自己置于危险环境或者场合，从而自行负担损害发生的风险的行为。在现实生活中，许多正常活动尤其是一些文体活动，如足球、拳击等具有一定的风险，容易发生损害。如果一旦发生伤害事故，就一律要求该活动的组织者或活动参加者承担责任，不仅增加纠纷，而且会使人们对一些文体活动望而却步，学校等机构也难以开展正常的对抗性较强的体育等活动。而当行为人选选择参加这样的文体活动时，可以认为是其是意识到风险的存在，是甘于承受可能产生的损害的。确立“自甘风险”规则，是民法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能够有效引导人们谨慎判断、决定参与有一定风险性的文体活动。

为了防止受害人自行承担风险范围的扩大，在法律上应注意严格限制该规则的适用范围。民法典将“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范围严格限制在“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对此，我们可以从三个层面来理解：一是具有一定的对抗性。这种对抗性特征决定了参加该类文体活动则可能面临因活动本身所带来的人身伤害风险。比如篮球赛、足球赛等常见的体育竞技类活动。二是具有一定的风险性。这种文体活动本身具有被社会所认可的难以避免的危险。三是仅限定在文体活动范围内。

对因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造成的损害，行为人（一般指活动的其他参加者）若要适用“自甘风险”规则主张不承担赔偿责任，必须同时具备法律规定的四个要件：第一，行为人和受害人均须为活动参加者。“自甘风险”规则中受害人的损害必须是来源于其他活动参加者的行为，体育比赛的观众、横穿比赛场的第三人等不适用。第二，受害人预见或者认知自己参加的活动的危险和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第三，受害人在认知可能发生危险后果的前提下仍自愿参加危险活动，非他人使用胁迫、诱骗等手段迫使其参加。因此，当危险结

果发生而由受害人实际承受其后果时，行为人只要没有违反活动规则，就不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第四，对危险后果的发生，行为人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虽然“自甘风险”是风险自负，但不能认为只要受害人“自甘风险”，一切后果一律由其本人负责，行为人完全免责。如果行为人超出受害人自愿的固有风险范围、了解活动规则却明显违反相关文体活动规则造成损害的，不能适用“自甘风险”规则，行为人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侵权责任。例如，足球比赛中，因为输球，为了泄愤故意踢伤对方运动员，或者篮球比赛过程中故意撞飞他人等行为已超出足球运动、篮球运动固有的风险范围，属于故意伤害他人的侵权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除此之外，在判断行为人是否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时候，还应当考虑文体活动参加人对其参加的活动固有风险的认识程度、文体活动的行为特征、比赛的激烈程度、该项文体活动中该损害行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因素综合进行判断。

需要指出的是，“自甘风险”决不是完全将参加者置于危险的境地而不管，受害人构成“自甘风险”并不当然免除组织者的责任。首先，作为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的组织者，对于该文体活动，应具有更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应尽更高的注意义务。因此，民法典规定了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规则和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管理职责规则，不得以受害人“自甘风险”为由主张免责，应直接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果活动组织者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等要求，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或者教育管理职责的，即使发生危险结果，受害人遭受损害，活动组织者也不应当承担责任。其次，他人原因造成损害时活动组织者的补充责任可以分为其他参加者造成的损害和活动参加者之外的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其他参加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受害人损害，构成侵权行为，而活动组织者又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或者教育管理职责有过错的，活动组织者应承担补充责任；活动参加者之外的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受害人损害，而活动组织者又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或者教育管理职责有过错的，活动组织者应承担补充责任。

法律对人的保障，应当在正当范围内。“自甘风险”规则使司法

民法中『自甘风险』的含义

□ 李玉子

人员在处理文体活动中发生的损害赔偿纠纷时有法可依，在各方主体责任承担上也更加公平合理，责任范围更加清晰明白，对强化民事主体的权益保护、积极促进文体活动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而这一规则也对相关主体提出了要求。对于活动参加者而言，应增强安全意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参加适当的活动，加强对活动风险及自然环境、相关设施的危险认识，根据自身的身体条件和兴趣爱好评估选择适合的运动项目，并审慎做好运动前、中、后的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应遵循基本规则，注意保护他人。对于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和活动组织者而言，应清醒认识到其在安全保障中存在的问题，更加注重安全保障设施的建设和措施的完善，实行科学规范管理，严格控制和积极治理存在的问题，努力避免意外事件的发生。

议政法论



（上接1版）21世纪以来，重大科技突破往往产生于学科交叉领域，诺贝尔自然科学类奖项有近2/3的奖项是跨学科成果，既是基础的也是“跨界”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要发挥学科优势，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剂”，以不断优化的学科体系提升科技创新实力，当好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的生力军。

创造引领时代进步的前沿科技，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目标和战略任务，加强有组织的科研。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必然要求。纵观世界科技强国的发展史，科技自立自强是其成为科技强国的基础，而开展有组织科研则是其成功的重要经验。加强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的有组织科研，推动高校从松散的基于兴趣的自发性“小科学”研究模式，向聚焦国家重大战略目标的系统性的“大科学”研究模式转变，助力国家科技创新的跨越式发展。在持续开展自由探

索基础研究的同时，高校应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重点攻关任务加强定向培育布局，通过加强创新链布局、整合科研力量、拓展产学研合作，实现由内到外的交叉融合与协同创新。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面临的实际问题中凝练若干重大前沿科学问题，力争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背后的基础理论和底层原理，为未来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提供创新策源。

创造引领时代进步的前沿科技，布局一批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增强“揭榜挂帅”能力。当前，我国在科技攻关方面还有不少尚未攻克的壁垒，一方面，先进制造技术、生命科学、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正孕育着新的变革；另一方面，我国在工业母机、高端芯片、基础软硬件、开发平台、基本算法、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等方面的瓶颈仍然突出，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的状况还未得到根本扭转。高校要主动承担起历史使命，加强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

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的攻关创新。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方向和关键技术领域，加快推进重大科研任务从基础研究、关键技术、装备研制、成果转化到产业化的全链条设计和联合攻关，提升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源头供给能力，更好地将科技势能转变为发展动能。

全速汇聚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建设推动国家发展的人才队伍

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还是人才竞争，人才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近现代世界科学和人才中心发生过五次转移，这与世界高等教育中心的转移是一致的、同步的，其中有深刻规律。国家发展与大学发展相辅相成，大学越是人才荟萃，国家就越能成为世界人才中心。我国要建成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大学就必须肩负起

时代重任。

建设推动国家发展的人才队伍，坚持党管人才。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人才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站上了新的历史起点。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充分证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人才工作最根本的政治优势，也是最重要的成功经验。面向新时代新征程，高校要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倾心引才，潜心育才，聚焦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人才队伍等群体，全面筑牢高水平人才集聚高地，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

建设推动国家发展的人才队伍，坚持实践标准。战略科学家是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中的“关键少数”，是推动科技创新与高技术产业跨越发展的“领路人”。进入新时代，我国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培养战略科学家的重要性与紧

迫性就更加凸显。高校要聚焦“高精尖缺”，创造有利平台和条件，在重大攻关任务实践中发现、培养和造就一批战略科学家，锻炼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形成以领军人才为龙头、高水平团队为支撑的科技攻关格局，让顶尖学者在科研攻关布局、凝练重大研究方向、组建大科研团队等工作中更好发挥战略引领作用。积极培育战略科学家成长梯队，持续引进和悉心培养一批基础扎实、潜质突出的青年人才，支持他们挑大梁、当主角，让更多青年人才脱颖而出。

建设推动国家发展的人才队伍，坚持破除“五唯”。教育评价在促进高校建设高质量师资队伍方面具有重要引导作用，全面构建与我国“双一流”建设目标相适应的、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的中国特色高校评估体系是当前紧迫和必要的重点任务。高校应坚决“破五唯”，加快建立以“四个面向”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

系，营造有利于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的学术生态。结合高等教育实际，坚持“破立并举”，持续探索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努力建成汇聚前沿科技领域战略科学家、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等拔尖人才的重要基地。要加强学风作风建设，强化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体系建设，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营造风清气正的创新环境，持续构建优良的发展生态、人才生态，汇聚天下英才，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

新征程上，我国高校应深刻把握党中央对教育、科技、人才的重大战略部署，为把我国建成世界重要的高等教育中心、科学中心、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而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作者系北京大学校长）